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楊傳偉

即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文志榮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11年12月30日提出更生方案，主張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6年清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500元，清償比例約12%等語（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卷第97頁以下，下稱執卷）。並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依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函請債權人書面表決並表示意見（見執卷第103頁），惟未獲可決。

（三）茲析述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還款內容：

1、債務人陳報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見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卷第9頁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下稱消債更卷），債務人陳報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27、28頁），依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計算，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子女扶養費8,538元（計算式：17,076/2位扶養義務人＝8,538）、父親扶養費3,415元（計算式：17,076/5位扶養義務人＝3,415），合計29,029元。本件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餘額之五分之四為4,777元（計算式：〔35,000-29,029〕×4/5=4,777），加計保單解約金共6,585元全部攤提於72期，每期約為91元，合計4,868元（計算式：4,777+91=4,868）。而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為6,500元，已高於4,868元，符合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項之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名下並無財產（見消債更卷第20頁）。經本院查詢債務人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結果，並函詢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其函覆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為6,585元（見執卷第17-22頁、第36頁），此部分財產價值已由債務人提出於更生方案清償如上述。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等不應逕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此分別有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消債更卷第9頁、第18-20頁、執卷第5-6頁）在卷可佐。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然依上開說明，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應予以認可，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額為6,500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30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3,928,515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468,00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12%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續上頁）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098元	32.51	2,113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914元	24.08	1,565元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30元	20.08	1,305元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029元	10.08	655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69元	6.01	391元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4,296元	5.45	355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79元	1.78	116元
合計		3,928,515元	100(%)	6,500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